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4.03 法律字第 101002459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4 月 03 日

要 旨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、18 條規定參照，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派赴國外從事考察、進修、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報告，如經資訊持有機關職權判斷尚無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情形，即應以適當方式主動公開，惟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，上述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內容如涉及得識別特定個人資料，有關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仍應符合該法相關規定

主 旨：有關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所規定公務出國報告之內容格式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總處 101 年 11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0100606112 號、同年 12 月 13 日總處培字第 1010061148 號函。

二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政資法）第 7 條規定：「下列政府資訊，『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』，應主動公開：…五、施政計畫、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。…（第 1 項）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，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、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、進修、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。（第 2 項）…」準此，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派赴國外從事考察、進修、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，如經資訊持有機關本於職權依政資法第 18 條規定判斷，尚無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，即應依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規定，以適當方式主動公開之。

三、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15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…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…」依政資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其內容如涉及得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者，有關該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仍應符合個資法上開規定（本部 100 年 10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00026094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行政院為促進該院與所屬各機關人員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，便利公眾共享，訂有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處理要點）。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依處理要點第 3 點

規定，建置出國報告網站並公開，如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認為係基於「政府資訊公開」（代號 073）及「計畫、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」（代號 078）之特定目的，且屬執行行政資法第 7 條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7 條第 4 款「關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人員出國報告之綜合處理事項」職務。另貴總處辦理行政院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班別，依「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選送出國計畫）第 12 點及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，上傳出國報告至前揭網站，如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認為係基於「政府資訊公開」（代號 073）及「人事管理」（訓練進修，代號 002）之特定目的，且屬執行行政資法第 7 條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處務規程第 8 條所定職務；倘上開出國報告經審認尚無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，其上傳內容仍應注意不得逾越執行法定職務之「必要範圍」。以來函說明二所述參訓學員名冊（含姓名、服務機關、職稱等）及講座（含姓名、學經歷等）等個人資料為例，揆諸選送出國計畫第 4 點訂有各機關、學校選送出國專題研究公務人員之條件，似有上傳參訓學員名冊以供事後審核之必要，符合資訊公開之意旨；至於講座之姓名、學經歷等個人資料是否上傳，則宜考量公開之原意，於必要範圍內斟酌為之。

正 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 本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5 份）